

郑州市市区暂住人口登记办法

(2007年6月5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0号发布

2020年1月1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修正)

第一条 为规范暂住人口登记，保障暂住人口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，提高社会管理的决策水平，根据《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没有本市市区常住户口，到本市市区范围内（不含上街区）暂时居住的人员。

寄养寄读、探亲访友、出差、就医、旅游的人员不适用本办法。

外国人、无国籍人和港、澳、台同胞、侨胞在本市市区的暂住管理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暂住人口登记实行属地管理，坚持便民、高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、区（不含上街区，下同）公安机关是暂住人口

郑州市市区暂住人口登记办法

登记管理的主管机关。公安派出所具体负责暂住人口登记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办理暂住人口的暂住登记，发放、变更、收缴、注销居住证；

（二）定期核对暂住人员的登记情况，对暂住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；

（三）建立健全暂住人口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建立本辖区内暂住人口档案，定期进行暂住人口统计，完善对本辖区内暂住人口的管理；

（四）检查、督促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责任和措施。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教育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税务、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登记工作。

街道办事处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登记工作。

第五条 公安派出所设立暂住人口登记站，并可根据暂住人口居住情况设立暂住人口登记点，负责受理暂住人口登记申请，为暂住人口提供服务。

郑州市市区暂住人口登记办法

区公安机关可以聘用暂住人口协管员，协助公安派出所做好暂住人口登记和日常管理工作。聘用暂住人口协管员所需经费由区人民政府财政承担。

暂住人口协管员优先从本市失业人员中聘用，具体聘用、考核、管理办法由市公安局制定。

第六条 暂住人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，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。

第七条 市、区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应当采用先进管理手段，提高暂住人口登记管理水平。

第八条 公安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税务、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、卫生健康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教育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交流制度，实现信息共享。

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暂住人口登记情况通报给房地产、税务、教育、人口和计划生育等部门。

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情况通报给公安、工商、税务、人口和计划生育等部门。

公安机关在办理暂住人口登记、工商部门在办理工商登记、税务部门在征缴税款工作中，对发现没有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，应当及时通报给房地产管理部门。

郑州市市区暂住人口登记办法

第九条 暂住人口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暂住人口。

暂住人口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暂住人口登记站、点举报或投诉。有关部门和暂住人口登记站、点应当及时依法处理。

第十条 暂住人口应当按照《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时限到公安派出所或者暂住人口登记站、点申报暂住登记，领取居住证。

住宿在旅馆的暂住人员的登记管理，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一条 申报暂住登记，按照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单位招用暂住人员并提供住宿的，由用人单位申报办理；

（二）个体工商户招用暂住人员并提供住宿的，由雇主申报办理；

（三）租赁房屋居住的暂住人员，由房屋出租人办理；

（四）其他暂住人员，由本人申报办理。

第十二条 申报暂住登记，应当提交暂住人员的居民身份证。需领取居住证的，还应提交暂住人员近期标准照片两张。

郑州市市区暂住人口登记办法

房屋出租人为租赁其房屋居住的暂住人员办理暂住登记的，除按前款规定提交材料外，还应出示房屋租赁证。

申报暂住人口登记符合前款规定的，公安派出所应当即时登记暂住人口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常住户口所在地、公民身份证件号码、暂住地址、暂住理由，发给统一格式的居住证。

第十三条 暂住人员变动暂住地址的，应当自变更暂住地址之日起7日内到变更后的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登记变更手续。原居住证有效期未届满的，变更登记后可继续使用。

第十四条 除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公务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验、扣押暂住人员居住证。

第十五条 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人员暂住登记，不得收取费用。暂住人员需领取居住证的，应当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缴纳工本费。

第十六条 房屋出租人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，应当保证房屋安全，并对出租的房屋经常进行安全检查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。

第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登记承租人的姓名、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，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暂住人员居住。发现暂住人员有违法犯罪嫌疑的，应及时报告公安机

关。

房屋出租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书。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房屋出租人履行治安责任的监督考核机制。

第十八条 暂住人口居住集中区域的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治安保卫工作，督促房屋出租人履行治安责任，协助公安派出所做好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、公安派出所和暂住人口登记站、点的工作人员在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工作中，应当依法行政、文明执法，为暂住人口提供优质服务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、个体工商户不按规定申报暂住人口登记的，由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按每人次处以 50 元罚款。

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，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、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，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、公安派出所和暂住人口登记站、点工作人员在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工作中，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索贿受贿、侵犯暂住人员合法权益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

郑州市市区暂住人口登记办法

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暂住人口协管员在暂住人口登记和日常管理过程中，有违法违纪行为、侵犯暂住人员合法权益的，由公安派出所或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暂住人员在本市市区范围内的就业管理按照《郑州市外来人员就业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县（市）、上街区的暂住人口登记工作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8 月 1 日施行。